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22.86億元(2024年：人民幣26.35億元)。

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43百萬元(2024年：溢利人民幣59百萬元)。

本年度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83分(2024年：每股盈利人民幣0.17分)。

於本年度我們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286,332	2,634,675
銷售成本		<u>(2,003,448)</u>	<u>(2,331,617)</u>
毛利		<u>282,884</u>	<u>303,058</u>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5	(15,029)	(1,81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64,191)	(119,872)
其他收入	7	50,683	49,475
財務成本	8	(2,458)	(4,2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173)	(133,856)
行政開支		(108,430)	(120,2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955	27,066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172,984)</u>	<u>70,29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126,743)	69,842
所得稅支出	9	<u>(15,851)</u>	<u>(11,066)</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42,594)</u>	<u>58,776</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開支)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u>(17,328)</u>	<u>3,929</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17,328)</u>	<u>3,929</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59,922)</u></u>	<u><u>62,705</u></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3,910)	15,317
非控股權益		<u>21,316</u>	<u>43,459</u>
		<u>(142,594)</u>	<u>58,776</u>
下列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182)	18,096
非控股權益		<u>22,260</u>	<u>44,609</u>
		<u>(159,922)</u>	<u>62,705</u>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2	<u>(1.83分)</u>	<u>0.17分</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3,611	738,471
使用權資產		67,006	74,126
投資物業		88,750	105,312
無形資產		11,438	12,4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9,736	112,96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857,853	1,082,948
遞延稅項資產		20,771	14,65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89,560	109,933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92	20,438
		<u>2,011,017</u>	<u>2,271,277</u>
流動資產			
存貨		36,995	43,72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3	163,443	323,239
合約資產		20,137	25,49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393
銀行存款		111,559	120,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0,624	578,906
		<u>1,122,758</u>	<u>1,097,0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42,961	247,023
合約負債		246,802	250,981
稅項負債		7,538	7,705
租賃負債		3,530	4,207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4,860	83,550
		<u>525,691</u>	<u>593,466</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97,067</u>	<u>503,6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608,084</u></u>	<u><u>2,774,88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64,507	564,507
儲備	<u>1,761,277</u>	<u>1,953,7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25,784	2,518,245
非控股權益	<u>229,551</u>	<u>227,384</u>
總權益	<u><u>2,555,335</u></u>	<u><u>2,745,629</u></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2,100	4,700
租賃負債	8,970	10,470
遞延稅項負債	<u>11,679</u>	<u>14,088</u>
	<u><u>52,749</u></u>	<u><u>29,258</u></u>
	<u><u>2,608,084</u></u>	<u><u>2,774,887</u></u>

1. 一般資料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11月13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1997年4月24日，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城譽控股有限公司，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犀楚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莫世康博士及其女兒莫雲碧小姐，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i)管道燃氣輸配，包括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及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ii)罐裝燃氣供應；(iii)燃氣分銷及(iv)食材供應和通過分包超市營運及租賃相關物業經營快速消費品(「賣場」)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由於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以外幣結算且該外幣不能兌換成其他貨幣的交易，因此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注資	待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 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本集團目前將其業務分為四個營運部門, 亦指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財務呈報用途, 即(i)管道燃氣輸配; (ii)罐裝燃氣供應; (iii)燃氣分銷以及(iv)食材供應及賣場。其指本集團從事的四大業務。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1) 管道燃氣輸配—根據燃氣接駁合約向居民、工業及商業客戶銷售管道燃氣及興建燃氣管道網絡;
- (2) 罐裝燃氣供應—以儲罐銷售及分銷燃氣予居民、工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

- (3) 燃氣分銷一向工業及商業客戶銷售天燃氣；及
- (4) 食材供應和賣場－於2024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即戰略合作協議)以經營超市及便利店，本集團將物業租賃給運營商終止其從事其直接批發及零售業務。故此，此分部之營運主要包括透過租賃相關物業分包超市及便利店營運。

分部資料呈列之可呈報分部並非匯總經營分部而得出。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兩年內按經營及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輸配 人民幣千元	罐裝燃氣供應 人民幣千元	燃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食材供應 及賣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1,071,411</u>	<u>536,173</u>	<u>677,504</u>	<u>1,244</u>	<u>2,286,332</u>
分部溢利(虧損)	<u>65,397</u>	<u>(22,794)</u>	<u>2,071</u>	<u>(1,042)</u>	43,632
未分配收入					5,935
中央行政開支					(13,0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95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72,984)
未分配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11,916)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23)
財務成本					(2,4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151</u>
除稅前虧損					<u>(126,74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輸配 人民幣千元	罐裝燃氣供應 人民幣千元	燃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食材供應 及賣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1,092,576</u>	<u>677,633</u>	<u>793,395</u>	<u>71,071</u>	<u>2,634,675</u>
分部(虧損)溢利	<u>(40,717)</u>	<u>2,247</u>	<u>2,628</u>	<u>2,964</u>	(32,878)
未分配收入					7,134
中央行政開支					(11,2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066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0,294
財務成本					(4,245)
未分配投資物業之 減值虧損					(6,019)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2,0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7,667</u>
除稅前溢利					<u><u>69,842</u></u>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呈報及經營分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若干其他收入、未分配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入之存冊地點)產生及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該等資產之存冊地點)。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信息

本集團並無任何個別客戶於該兩年內貢獻超過集團總收入10%的銷售額。

4. 收入

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u>		
管道燃氣銷售	997,476	1,004,135
管道燃氣接駁	73,935	88,441
罐裝燃氣供應	536,173	677,633
燃氣分銷	677,504	793,395
食材供應及賣場	–	71,071
	<u>2,285,088</u>	<u>2,634,675</u>
<u>其他來源收益</u>		
食材供應及賣場	1,244	–
	<u>1,244</u>	<u>–</u>
	<u>2,286,332</u>	<u>2,634,675</u>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而言之收入確認時間		
某時點	2,211,153	2,546,234
某時段	73,935	88,441
	<u>2,285,088</u>	<u>2,634,675</u>

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	(1,474)	(2,078)
其他應收款項	(13,555)	261
	<u>(15,029)</u>	<u>(1,817)</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	(1,003)	16,3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	19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77)	1,6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51	7,667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35)	(130,684)
一使用權資產	(2,565)	(4,343)
一投資物業	(12,662)	(6,019)
一無形資產	-	(4,697)
	<u>(64,191)</u>	<u>(119,872)</u>

7.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35	7,13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184	5,294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2,123	2,470
銷售燃氣器具淨額	18,184	18,614
激勵補貼(附註)	3,961	783
地暖工程及管道改造收入	8,355	9,520
顧問服務收入	1,942	2,708
倉庫服務收入	1,706	71
其他	3,293	2,881
	<u>50,683</u>	<u>49,475</u>

附註：

該金額主要指中國政府機構授予本集團營運有關無條件之獎勵。

8.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635	3,206
租賃負債利息	823	1,039
	<u>2,458</u>	<u>4,245</u>

9.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1,888	25,72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582)	(407)
— 預扣稅(附註)	—	1,250
遞延稅項	<u>(5,455)</u>	<u>(15,503)</u>
	<u>15,851</u>	<u>11,066</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24年：15%至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發佈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在西部地區運營的部分子公司可獲得當地稅務機關給予的15%優惠稅率。此項稅收政策的有效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之公告2023年第12號《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就本集團小型微利企業產生的年內應課稅收入部分而言，年度應課稅收入應按調減稅率25%計入其應課稅收入，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扣稅按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之5%計算。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6,284	6,124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2,973	157,0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903	23,264
	<u>182,160</u>	<u>186,441</u>
總員工成本	<u>182,160</u>	<u>186,441</u>
計入下列各項的員工成本		
— 銷售成本	41,423	37,320
— 行政開支	70,191	75,56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546	73,559
	<u>182,160</u>	<u>186,441</u>
總員工成本	<u>182,160</u>	<u>186,441</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52,924	2,278,411
— 燃氣採購成本	1,835,704	2,107,415
— 已售商品成本	—	59,624
— 製造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	117,220	111,372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折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73	52,378
— 使用權資產	5,442	5,316
— 投資物業	3,900	2,063
— 無形資產	991	1,229
就燃氣接駁建設合約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0,232	53,206
佣金開支	17,934	18,484
車輛開支	7,255	8,446
招待開支	5,129	5,370
	<u><u>5,129</u></u>	<u><u>5,370</u></u>

11. 股息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163,910)</u>	<u>15,317</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8,934,561,203</u>	<u>8,934,561,203</u>

兩個年度之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均相同，因為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862	62,991
票據應收款項	1,767	4,129
	<u>57,629</u>	<u>67,120</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138)	(12,724)
	<u>43,491</u>	<u>54,396</u>
貿易和票據應收款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購買天然氣；罐裝燃氣及工程材料已付按金	66,137	105,546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及預付款項	8,403	6,872
其他可收回稅項	6,604	6,394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7,828	33,0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35	4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6,181	52,17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股息	-	51,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應收代價	3,403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7,514	36,579
	<u>156,705</u>	<u>292,146</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753)	(23,303)
	<u>119,952</u>	<u>268,843</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u><u>163,443</u></u>	<u><u>323,239</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客戶介乎0至180日之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本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與銷售燃氣收入確認日期及相應的施工合同完成日期(如適用)相若)計算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2,181	41,501
91至180日	4,528	3,596
180日以上	5,015	5,170
貿易應收款項	<u>41,724</u>	<u>50,267</u>
0至90日	1,046	2,948
91至180日	721	1,121
180日以上	-	60
票據應收款項	<u>1,767</u>	<u>4,129</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尚未支付金額，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1,566	77,113
91至180日	12,651	11,647
180日以上	25,036	23,509
應付貿易賬款	99,253	112,269
應付票據	2,263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19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4,000	8,000
其他應付稅項	32,625	36,854
工資及員工福利	20,583	20,220
應付質保金及已收保證金	45,734	47,1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票據背書	—	2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0	3,838
— 償付	1,885	7,260
— 其他	21,198	10,9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42,961	247,023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及其他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15,040	—
採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7	7,232
— 使用權資產	6,947	15,787
	32,194	23,019

16.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003	139,123
使用權資產	1,102	1,150
投資物業	508	4,776
	<u>131,613</u>	<u>145,049</u>

資產限制

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2,5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4,677,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1,487,000元(2024年：人民幣15,103,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並且有關租賃資產未必可用作借貸的擔保。

若干天然氣收費權已質押為抵押品。其中一項權利質押至2028年3月17日止，而另一項權利質押至相關銀行借款獲悉數償還止(無固定到期日)。本集團與銀行之間抵押品之評估或協定價值約為人民幣334,949,200元。

17.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的總收入有所減少，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22.86億元(2024年：人民幣26.35億元)，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43億元(2024：溢利約人民幣0.59億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應佔合資企業虧損約人民幣1.73億元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83分(2024年：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7分)。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12.37%(2024年：11.50%)，較2024年增加0.87個百分點。

管道燃氣輸配業務

管道燃氣輸配業務主要是本集團通過建設的燃氣管道來實現燃氣的輸送。本集團的管道燃氣輸配業務分為管道燃氣接駁和管道燃氣銷售，天然氣是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配業務供應的主要氣體。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能源，可以改善環境污染問題，同時具備安全、單位熱值高、價格低等優點，已成為國際清潔能源的重要發展方向。

管道燃氣輸配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管道燃氣輸配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0.71億元(2024年：人民幣10.93億元)，管道燃氣輸配業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6.86%(2024年：41.47%)。本年度管道燃氣輸配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約12.46%(2024年：11.99%)。由於管道燃氣銷售價格上漲，本集團管道燃氣輸配業務的毛利率略有增長。

管道燃氣接駁

於本年度，管道燃氣接駁費收入約人民幣0.74億元(2024年：人民幣0.89億元)，管道燃氣接駁費收入佔管道燃氣輸配業務總收入約6.90%(2024年：8.09%)。於本年度，燃氣接駁費的毛利率約32.06%(2024年：39.84%)。於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新增接駁居民用戶17,211戶，新增接駁工商業用戶639戶。於本年度末，本集團分別累計已接駁居民用戶605,272戶，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13,775戶，較2024年分別增加約2.93%及4.86%。本年度，燃氣接駁業務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成本上升導致。

管道燃氣銷售

於本年度，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97億元(2024年：人民幣10.04億元)，管道燃氣銷售收入佔管道燃氣輸配業務總收入93.10%(2024年：91.91%)。管道燃氣銷售毛利率約11.00%(2024年：9.54%)。於本年度，本集團共實現管道燃氣銷售量39,934萬立方米，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管道燃氣14,067萬立方米(2024年：13,216萬立方米)，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管道燃氣25,867萬立方米(2024年：27,863萬立方米)。本年度，管道燃氣銷售業務量略有下降，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罐裝燃氣供應業務

罐裝燃氣供應業務為本集團的另一項主要業務，目前本集團的罐裝燃氣業務主要為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和二甲醚的罐裝銷售。於本年度，我們在維護固有客戶的同時，積極開發新用戶，擴大銷售市場。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銷售罐裝燃氣96,168噸(2024年：105,219噸)，共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36億元(2024年：人民幣6.78億元)。於本年度，罐裝燃氣供應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約23.45%(2024年：25.72%)。罐裝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率約26.95%(2024年：23.07%)。本年度內，銷售量因市場需求下跌而較上年有所減少，而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成本降幅大於銷售價格降幅所致。

燃氣分銷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燃氣分銷業務共銷售燃氣183,062噸(2024年：197,065噸)，共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78億元(2024年：人民幣7.93億元)。於本年度，燃氣銷售量較2024年減少約7.11%及收入減少約14.61%。於本年度，燃氣分銷業務佔總收入約29.63%(2024年：30.11%)。燃氣分銷的毛利率約0.55%(2024年：0.54%)。本年度，本集團持續開發及服務客戶，但受市場的影響銷售量較上年下降，毛利率基本持平。

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

本集團已於2024年內陸續與第三方簽訂協議，將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轉由第三方經營管理，每月收取固定收益或按照每月營業額的一定比率收取提成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實現收益約人民幣0.01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0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虧損約人民幣15,029,000元(2024年：虧損人民幣1,817,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3,212,000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約虧損約人民幣64,191,000元(2024年：人民幣119,872,000元)，同比虧損減少約人民幣55,681,000元。同比減少主要由於為撇減可收回款項的賬面值而就管道燃氣輸配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損失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50,683,000元(2024年：人民幣49,475,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208,000元。該增加主要得益於激勵補貼收入增長。

財務成本

本年度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458,000元(2024年：人民幣4,245,000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787,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利息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20,173,000元(2024年：人民幣133,856,000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3,683,000元，乃主要由於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08,430,000元(2024年：人民幣120,261,000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1,831,000元，乃主要由於員工費用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22,955,000元(2024年：人民幣27,066,000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4,111,000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產生的溢利減少所致。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本年度的應佔合資企業虧損約人民幣172,984,000元(2024年：溢利人民幣70,294,000元)，該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合資企業於本年度於其賬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5,851,000元(2024年：人民幣11,066,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4,785,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遞延稅項抵免減少所致。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本年度，我們主要透過本公司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790,624,000元及人民幣578,906,000元。同時，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56,960,000元及人民幣88,250,000元。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需要營運資金的業務營運。於可預見未來，本公司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以及不時從銀行貸款安排籌集的其他資金共同滿足。

借貸結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56,960,000元(2024年：人民幣88,250,000元)，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人民幣貸款。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加若干基點計算，作為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約人民幣28,460,000元(2024年：人民幣51,800,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等於約人民幣131,613,000元(2024年：人民幣145,049,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約人民幣24,860,000元(2024年：人民幣83,550,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包括擁有人權益和借貸，已通過良好的債務對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現時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在有需要時做出適當調整。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布附註17。

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有逾4,700名僱員(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大陸境內。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及退休金外，本集團亦設有表現獎勵機制，個別僱員可因工作表現出色而獲派發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以作激勵。本集團深信，穩定而高效的團隊是業務持續發展的基石，未來將繼續優化人力資源政策，吸引及留駐優秀人才。

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始終堅持追求各項業務及經營所在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深明在作出商業決策時，必須充分考慮各持份者(包括股東、監管機構、僱員及公眾)的意見與利益。未來，我們將持續在企業管治、節約能源、僱員薪酬福利及社會公益等方面不斷進步，務求在業務發展與社會責任之間取得平衡，體現企業公民的擔當。

保護社會環境

作為一家肩負社會責任的清潔能源運營商，本集團積極推廣及應用清潔能源，致力減少經濟發展過程中能源需求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我們透過建設城市燃氣分銷網絡，以清潔能源替代煤、石油等高污染能源，廣泛應用於工商業及居民日常生活，並大力推進「煤改氣」工程，將燃煤鍋爐改造為天然氣鍋爐，從源頭降低污染物排放，為改善環境質量、建設美麗中國作出貢獻。

前景展望

近年來，我國堅持生態優先、綠色低碳的發展道路，堅定貫徹能源安全新戰略，能源轉型不斷邁上新台階，有力保障了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用能需求，有效支撐了美麗中國建設。天然氣憑藉其安全、清潔、經濟的特性，已成為當前保障我國能源安全的主體能源之一，其戰略地位將隨著政策支持、技術創新及市場化改革而進一步強化，逐步成為構建新型能源體系的核心樞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秉持天然氣高質量發展理念，著力構建更安全、更穩定、更高效的天然氣綜合保障體系，全面落實中央政府環保政策的各項決策部署，積極回應「碳達峰、碳中和」等利好政策，充分利用政策優勢及燃氣行業健康發展的有利環境，在穩步推進自身產業發展的同時，不斷擴大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同時，本集團將制定相應的業務風險應對策略，在提升運營效益的同時，於資本投資方面保持審慎態度，並維持嚴格的信貸監察，務求將客戶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管道燃氣輸配業務

2026年作為「十五五」開局之年，能源工作將以安全改造攻堅、全國一張網深化、監管趨嚴、多能融合為核心主線，努力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為中國式現代化建設提供堅強能源支撐。2025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將「堅持「雙碳」引領，推動全面綠色轉型」列為2026年經濟工作的八項重點任務之一，明確釋放我國推動綠色低碳發展「方向不變、力度不減」的政策信號。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管道燃氣的優勢，在維護現有用戶基礎的同時積極開發新用戶，並拓展增值業務，持續穩步推動管道燃氣業務的發展。

罐裝燃氣供應業務

能源市場全面進入深化改革關鍵期，罐裝燃氣作為城市燃氣氣源之一，憑藉其清潔、高效、靈活方便的特點，與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形成有力互補。中國的能源轉型立足於高質量發展，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體系，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堅強能源保障，不斷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我國立足基本國情和發展階段，統籌兼顧新能源與傳統能源的協調平衡，在保障能源可靠供應的同時推動能源轉型，大力促進化石能源清潔高效利用，發揮其支撐調節作用，加快構建多元清潔、安全韌性的能源供給新體系。

本集團將結合罐裝燃氣行業特點及實際業務需要，持續開發和完善CVG燃氣管理系統，實現罐裝燃氣業務的數字化、信息化管理，推動充裝、配送流程電子化、信息化，以降低運營成本、提升配送效率，同時增強罐裝燃氣業務的安全保障能力。結合政策紅利及行業發展環境與前景，本集團將著力保障安全運行與高效運營，拓展市場空白區域的佔有率，創造更佳的經濟效益。

燃氣分銷業務

2025年，全社會能源消費總量較上年增長3.5%。隨著能源消費綠色低碳轉型進程加快，清潔能源持續增長，但同時必須認識到綠色轉型絕非一蹴而就，包括天然氣在內的化石能源仍將發揮兜底保障作用。《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將「美麗中國建設取得新的重大進展」列為主要目標之一並進行專章部署，標誌著綠色轉型已從專項行動升級為中國式現代化全局中的核心戰略。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在原有燃氣分銷業務基礎上，緊抓燃氣行業發展機遇，繼續拓展業務規模，力爭實現燃氣分銷業務銷量及收入的進一步提升。

我國生態文明建設已進入以降碳為重點戰略方向的關鍵時期，能源消耗總量和強度調控逐步完善，並逐步轉向碳排放總量和強度雙控制度。本集團將圍繞提升國家油氣安全保障能力的目標，確保燃氣穩定可靠供應，加強燃氣分銷體系建設，提升運營效率，並強化燃氣經營中的安全管理，建立涵蓋安全檢查、監督、整改及隱患排除的完整安全管理體系，保障集團安全穩健經營。

食材供應及賣場業務

食材供應及賣場業務方面，通過全方位的平台化管理和智能化管理，配送效率獲得顯著提升。將食材供應及賣場業務轉由第三方經營後，有助於開拓新市場，實現互利共贏。隨著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促消費政策逐步發力，消費潛力不斷釋放，服務消費加速復蘇。食材供應及賣場業務轉由第三方專業經營管理後，將引入高效流程，降低運營成本，有效提升業務盈利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股份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須遵守之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僱員若有可能擁有尚未公布之內幕消息，亦已被要求遵守與標準守則內相若之條文。

本公司未得悉在本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截至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乃經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等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范陳會計師行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之鑒證委聘，因此范陳會計師行並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會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681hk.com)內刊發及發送予股東(如被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莫雲碧小姐及李歡女士，1名非執行董事劉駿民博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彥雲教授、張志明先生及劉曉欣博士。